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生實習實施要點【102起入學生適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餐旅管理學系（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使順利成為日後業界之管理人才，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學生得選擇國內外旅館及餐飲相關業者，（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或領有免用統一發票證明之業者），經由本系認可後，依「校外實習分發面試辦法」前往實習。
- 三、本系實習課程為 4 學分，共計 800 小時，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即寒假結束前完成第一階段 400 小時之實習；第二階段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即暑假結束前完成，未取得實習學分者不得畢業。
- 四、第一階段的實習分發將依業界提供之名額，分發時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及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名額不足者，學生可自行選擇具規模之餐飲業及旅館業為實習單位，經由實習老師核定後得前往實習。
- 五、第二階段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自行選擇具規模之餐飲業及旅館業為實習單位，並須選擇與第一階段不同類型之單位實習；在繳交「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單位錄取同意書」核定後，得前往實習。
 - （1）學生若一、二年級學業成績三學期（一上、一下及二上）平均達 **70** 分（含）或以上者，實習（二）即可申請於課餘時間進行實習。
 - （2）學生若學業成績未達申請標準，為維護學生學業狀況只能利用寒暑假申請進行實習（二）。
- 六、凡學生無法於單一寒假或暑假完成 400 小時之實習，則在每個假期結束後（新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均需繳交實習考核表並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最後考核成績則取其平均值，實習時數則累計其加總。
- 七、若學生於第二階段實習因部分原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 400 小時，在取得實習單位、家長及系辦公室同意後，請單位主管填妥考核表寄至系上紀錄。惟第二階段實習 400 小時只得分割為 200 小時加 200 小時計算，實習心得報告字數則各 3000 字，共 6000 字。

- 八、 學生若選擇於本校校友會館作第二階段實習，其勞作成績 70 分以下者依校方規定將不予支薪；在通過校友會館公開甄選、面試、篩選錄取後，繳交「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單位錄取同意書」至系上核定，得前往實習。
 - 九、 實習第一階段分發前，本系將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面試及實習應注意事項。
 - 十、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召開實習座談會，以幫助協調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間之事宜。
 - 十一、 學生實習後，本系將召開實習檢討座談會，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認知。
 - 十二、 學生於實習開始前須先繳交家長同意書，並於工作開始後 2 周內交實習單位同意書，否則時數不予計算。
 - 十三、 凡實習期間終止或退選實習必須至系上填寫退選單，並經過實習單位、系上及家長同意後，完成退選手續。
 - 十四、 為維繫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
 - 十五、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得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解決之。
 - 十六、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填發考核表且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並逕寄回本系。
 - 十八、 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1. 實習考核表 ----- 佔 35% 。
 2. 實習報告 ----- 佔 50% 。
 3. 實習工作紀錄表 ----- 佔 15% 。
 - 十九、 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
 1. 繳交日期：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若遇寒暑假則於開學後一周內交齊。】報告遲交一日扣總分 2 分。
 2. 字數：至少 5000 字。【若第二階段採前後 200 小時不同單位，則報告字數為各 3000 字，共 6000 字】
 3. 字體：請選擇字型為細明體，字體大小 14 為基礎。【不可擅自更改字型及大小】
 4. 頁碼：請於每頁右下角編列頁碼。
 5. 用紙：A4 電腦打字【請事先以電子檔方式傳至配課助教審核，審核通過後於期限內繳交紙本心得】。
 6. 報告內容：
 - (1) 實習單位簡介：1000 字。【前後 200 小時不同單位各為 500 字】
 - (2) 工作內容及心得：3000 字。【前後 200 小時不同單位各為 2000 字】
 - (3) 建議事項：1000 字。【前後 200 小時不同單位各為 500 字】
 - (4) 實習工作紀錄表請一併與實習報告同時交出。
 - (5) 實習報告請含工作相關資料附件，例如：菜單、場地圖、點菜單、客房作業單、標準作業流程、動線圖等。
- *報告字數不計入空格部分，請特別注意，若實際字數不足、內容或格式不符規定者，報告將會退回修正，並扣總分 10 分，須於一周內補交報告，遲交一日扣總分 2 分。
- *報告內容部分一旦發現抄襲行為，則實習心得報告以 0 分計算。